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1011)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日（星期一）14:30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焦云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与会人员

（一）截止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二）14:30现场会议正式开始，董事会秘书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宣读议案

（四）介绍现场出席情况，会议登记终止，宣布到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六）宣布记票人、监票人名单

（七）现场会议表决

（八）统计表决结果，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网络投票结束后统计最后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证券部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六、为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七、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议案一：

关于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孙明君先生已当选公司监事，根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孙明君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孙明君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中登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对上述股份完成注销业务，公司总股本由 1,610,934,597 股变更为 1,610,394,597 股，因此，董事会须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中相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中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0,934,597 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0,394,597 元。

原《章程》中第十八条 公司总股本为 1,610,934,597 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股份 290,000,000 股。

现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总股本为 1,610,394,597 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股份 290,000,000 股。

原《章程》中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10,934,597 股，全部

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10,394,597 股，全部为普通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15 号公告，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综合部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附件一：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 年公司定向施策，精准发力，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深入挖掘管理潜力，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切实加强成本管理，全力加大原料煤采购和产品销售力度。2019 年生产焦炭 133.25 万吨，完成全年生产计划，采购精煤 148.13 万吨，确保了原料煤的供应，提高了精细化管理水平。生产甲醇 17.33 万吨（其中稳定轻烃项目生产甲醇 6.54 万吨），销售 15.47 万吨（其中销售稳定轻烃项目生产的甲醇 5.30 万吨），基本实现产销平衡。生产针状焦 2.85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23 亿元，同比增长 14.14%，销售占比逐年提升，转型升级迈入新台阶。全年生产电力 4.19 亿度，同比增长 28.13%，供热 303.97 万吉焦，同比增长 14.07%。2019 年公司加强了环境治理工作，对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种植树木 33.6 万株，实现“保护环境、绿色发展”，科技工作取得新成绩，全年累计申报专利 22 项，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801.23 万元。公司建设的马场矿区修路、通电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前期手续办理工作进展顺利，大雁煤矿加快建设进度，东辉煤矿正办理探转采手续，矿区审批工作取得新成果。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累计完成掘进进尺 2,062 延米；采购原煤 45.15 万吨，精煤 148.13 万吨；入洗原煤 108.63 万吨；生产精煤 47.43 万吨，焦炭 133.25 万吨，甲醇公司生产甲醇 10.79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生产甲醇 6.54 万吨；加工煤焦油 9.92 万吨，生产精制洗油 3.44 万吨，针状焦 2.85 万吨；发电 4.19 亿度；供热 303.97 万吉焦；公司累计销售焦炭 113.37 万吨，焦粉 6.18 万吨，焦粒 2,270 吨；洗沫煤 1.68 万吨；粗苯 1.49 万吨；销售甲醇公司甲醇 10.17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生产的甲醇 5.30 万吨；1#精制洗油 2.97 万吨，2#精制洗油 901 吨，沥青调和组分 2.63 万吨；煅前针状焦 10,700 吨，煅后针状焦 2,986 吨，上网电量 0.52 亿度。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25,523,206.67 元，同比下降 23.46%；利润总额 97,349,057.75 元，同比下降 78.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10,524.49 元，同比下降 79.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596,244.63 元，同比下降 83.7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725,523,206.67	3,560,926,847.32	-23.46%
营业成本	2,311,191,523.98	2,596,633,226.13	-10.99%
销售费用	56,249,787.75	61,175,217.35	-8.05%
管理费用	160,582,969.12	250,770,346.22	-35.96%
研发费用	13,402,725.63	5,390,442.75	148.64%
财务费用	54,731,836.58	67,275,556.72	-1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50,896.56	429,527,440.25	-4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939,152.83	-298,547,900.3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49,890.60	-508,927,683.80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营业收入

产品	2019年			2018年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率	
	销量(吨)	单价(元)	金额(万元)	销量(吨)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小计(万元)	销量影响(万元)	价格影响(万元)	销量	单价
焦炭(含焦粉、焦粒)	1,197,807.05	1,661.78	199,049.46	1,422,282.04	1,848.26	262,875.21	-63,825.76	-37,302.86	-26,522.90	-15.78%	-10.09%
洗沫	16,791.00	523.87	879.62	370,742.64	504.54	18,705.62	-17,825.99	-18,542.35	716.36	-95.47%	3.83%
粗苯	14,899.92	3,047.14	4,540.21	18,390.02	3,993.51	7,344.08	-2,803.86	-1,063.48	-1,740.38	-18.98%	-23.70%
甲醇	101,669.78	1,844.84	18,756.41	95,221.96	2,348.94	22,367.05	-3,610.64	1,189.52	-4,800.16	6.77%	-21.46%
1#精制洗油	29,678.41	4,280.62	12,704.21	26,670.90	4,455.03	11,881.96	822.25	1,287.40	-465.15	11.28%	-3.91%
2#精制洗油	901.18	3,462.89	312.07	1,034.90	3,482.21	360.37	-48.30	-46.31	-2.00	-12.92%	-0.55%
沥青调和组分	26,291.11	2,171.74	5,709.75	15,082.11	2,729.25	4,116.28	1,593.47	2,434.31	-840.84	74.32%	-20.43%
煅前焦	10,699.84	8,915.21	9,539.13	6,155.19	7,790.59	4,795.26	4,743.87	4,051.65	692.22	73.83%	14.44%
煅后焦	2,986.00	9,409.29	2,809.62	3,950.80	15,247.86	6,024.12	-3,214.51	-907.81	-2,306.70	-24.42%	-38.29%
暖气	2,884,487.00	32.04	9,242.14	2,595,236.00	32.84	8,522.99	719.15	926.78	-207.64	11.15%	-2.44%
电力	111,521,599.00	0.32	3,574.66	77,875,720.00	0.31	2,424.67	1,149.99	1,078.47	71.52	43.20%	2.95%
其他			5,435.05			6,675.08	-1,240.03				
合计			272,552.32			356,092.68	-83,540.36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3.46%，主要原因是主营产品焦炭产品销量减少、价格下降，沫煤产品销量减少及甲醇产品销售减少所致。

(2) 营业成本

产品	2019年			2018年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率	
	销量(吨)	单位成本(元)	金额(万元)	销量(吨)	单位成本(元)	金额(万元)	小计(万元)	销量影响(万元)	成本影响(万元)	销量	单位成本
焦炭(含焦粉、焦粒)	1,197,807.05	1,607.50	192,547.41	1,422,282.04	1,474.82	209,761.23	-17,213.81	-36,084.34	18,870.53	-15.78%	9.00%
洗沫	16,791.00	619.55	1,040.28	370,742.64	438.40	16,253.20	-15,212.92	-21,928.98	6,716.06	-95.47%	41.32%
粗苯	14,899.92	423.87	631.57	18,390.02	366.47	673.95	-42.38	-147.94	105.56	-18.98%	15.66%
甲醇	101,669.78	842.02	8,560.75	95,221.96	652.93	6,217.36	2,343.40	542.92	1,800.48	6.77%	28.96%
1#精制洗油	29,678.41	1,550.85	4,602.67	26,670.90	1,517.47	4,047.23	555.44	466.42	89.02	11.28%	2.20%
2#精制洗油	901.18	1,266.52	114.14	1,034.90	1,100.23	113.86	0.27	-16.94	17.21	-12.92%	15.11%
沥青调和组分	26,291.11	923.15	2,427.06	15,082.11	1,003.22	1,513.07	913.99	1,034.76	-120.77	74.32%	-7.98%
煅前焦	10,699.84	2,433.77	2,604.10	6,155.19	2,134.69	1,313.94	1,290.16	1,106.07	184.10	73.83%	14.01%
煅后焦	2,986.00	4,081.26	1,218.66	3,950.80	4,266.64	1,685.66	-467.00	-393.76	-73.24	-24.42%	-4.34%
暖气	2,884,487.00	29.89	8,621.56	2,595,236.00	28.79	7,471.39	1,150.18	864.55	285.62	11.15%	3.82%
电力	111,521,599.00	0.22	2,463.14	77,875,720.00	0.24	1,850.91	612.23	743.13	-130.89	43.20%	-7.07%
其他			6,287.79			8,761.52	-2,473.72				
合计			231,119.15			259,663.32	-28,544.17				

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0.99%，主要原因是主营产品焦炭产品、沫煤产品销量减少所致。

(3) 原煤、精煤成本

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①、受煤矿整治整合政策影响，原煤紧张，外购原煤成本上升；

本期原料采购结构变化，2019年以采购精煤为主，精煤采购比例为76.64%，原煤采购比例23.36%，2018年以采购原煤为主，原煤采购比例66.14%，精煤采购比例33.86%；②、2019年公司煤矿处于整合建设阶段尚未投入生产，洗煤厂用的原料煤全部外购，使得洗出的精煤成本比用自产原料煤生产的精煤成本高；③、2018年末原煤价格处于两年来最高峰，公司储备的高价库存原煤在报告期内逐渐稀释，洗出的精煤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④、自产精煤受原煤采购困难影响，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公司自产精煤单位成本大幅提高。

(4) 产品毛利及毛利率

产品	2019年				2018年				增减变动		毛利影响因素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销量影响(万元)	价格影响(万元)	成本影响(万元)
焦炭(含焦粉、焦粒)	199,049.46	192,547.41	6,502.05	3.27%	262,875.21	209,761.23	53,113.99	20.21%	-46,611.94	-16.94%	-4,196.80	-26,522.90	-15,892.24
洗沫	879.62	1,040.28	-160.66	-18.26%	18,705.62	16,253.20	2,452.41	13.11%	-2,613.07	-31.37%	-3,025.26	716.36	-304.17
粗苯	4,540.21	631.57	3,908.64	86.09%	7,344.08	673.95	6,670.13	90.82%	-2,761.49	-4.73%	-935.58	-1,740.38	-85.53
甲醇	18,756.41	8,560.75	10,195.65	54.36%	22,367.05	6,217.36	16,149.69	72.20%	-5,954.04	-17.84%	768.52	-4,800.16	-1,922.40
1#精制洗油	12,704.21	4,602.67	8,101.54	63.77%	11,881.96	4,047.23	7,988.43	66.37%	113.10	-2.60%	748.30	-483.28	-151.91
2#精制洗油	312.07	114.14	197.93	63.43%	360.37	113.86	246.51	68.40%	-48.58	-4.98%	-31.59	-2.00	-14.99
沥青调和组分	5,709.75	2,427.06	3,282.69	57.49%	4,116.28	1,513.07	2,603.21	63.24%	679.48	-5.75%	1,309.79	-840.84	210.53
煨前焦	9,539.13	2,604.10	6,935.03	72.70%	4,795.26	1,313.94	3,481.32	72.60%	3,453.71	0.10%	3,081.51	692.22	-320.02
煨后焦	2,809.62	1,218.66	1,590.95	56.63%	6,024.12	1,685.66	4,338.46	72.02%	-2,747.51	-15.39%	-496.16	-2,306.70	55.35
暖气	9,242.14	8,621.56	620.57	6.71%	8,522.99	7,471.39	1,051.60	12.34%	-431.03	-5.62%	94.06	-207.64	-317.46
电力	3,574.66	2,463.14	1,111.52	31.09%	2,424.67	1,850.91	573.76	23.66%	537.76	7.43%	278.79	71.52	187.45
其他	5,435.05	6,287.79	-852.75	-15.69%	6,675.08	8,761.52	-2,086.44	-31.26%	1,233.69	15.57%			
合计	272,552.32	231,119.15	41,433.17	15.20%	356,092.68	259,663.32	96,429.36	27.08%	-54,996.19				

毛利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4,996.19万元，主要是焦炭、甲醇、粗苯等产品毛利减少所致，其中焦炭产品毛利减少46,611.94万元（销量下降减少毛利4,196.80万元，价格下降减少毛利26,522.90万元，成本上升减少毛利15,892.24万元）；甲醇产品毛利减少5,954.04万元（价格下降减少毛利4,809.10万元，成本上升减少毛利1,922.40万元）；粗苯产品毛利减少2,761.49万元（销量下降减少毛利935.58万元，价格下降减少毛利1,740.38万元，成本上升减少毛利85.53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焦行业	1,999,290,832.51	1,935,876,949.77	3.17	-29.00	-14.35	减少16.56个百分点
煤化工行业	430,821,634.90	167,687,708.02	61.08	-7.54	18.71	减少8.61个百分点
热电行业	128,583,154.83	111,258,101.64	13.47	17.30	19.17	减少1.36个百分点
新材料行业	124,717,356.61	39,817,453.60	68.07	13.97	29.41	减少3.81个百分点
其他	31,253,706.50	47,895,060.65	-53.25	-2.86	0.43	减少5.0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焦炭	1,990,494,583.83	1,925,474,131.05	3.27	-24.28	-8.21	减少 16.93 个百分点
沫煤	8,796,248.68	10,402,818.72	-18.26	-95.30	-93.60	减少 31.37 个百分点
甲醇	187,564,079.41	85,607,530.54	54.36	-16.14	37.69	减少 17.84 个百分点
燃料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187,260,270.43	71,438,689.59	61.85	14.47	25.90	减少 3.46 个百分点
电力	35,746,570.02	24,631,404.68	31.09	47.43	33.08	增加 7.43 个百分点
供热	92,421,351.50	86,215,628.13	6.71	8.44	15.39	减少 5.63 个百分点
针状焦系列	123,487,474.02	38,227,651.47	69.04	14.14	27.44	减少 3.24 个百分点
其他	88,896,107.46	60,537,419.50	31.90	-20.14	-13.96	减少 4.8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黑龙江省	1,240,584,637.13	924,966,370.85	25.44	22.59	72.21	减少 21.48 个百分点
吉林省	122,417,698.73	126,442,747.92	-3.29	6.67	53.86	减少 31.68 个百分点
辽宁省	1,230,491,319.69	1,173,681,570.31	4.62	-45.59	-37.44	减少 12.42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121,173,029.80	77,444,584.60	36.09	-15.74	-0.33	减少 10.2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分行业

新材料行业：本期新材料行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针状焦系列产品销量增加，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2、分产品

(1) 焦炭产品：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4.28%，主要原因是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15.78%，同时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9%所致；

(2) 沫煤产品：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95.30%、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93.60%，主要原因是本期原煤紧张采购量减少，导致原煤入洗量减少，沫煤产量相应减少；同时为保障电厂正常发电、居民正常供热，最终减少沫煤对外销售量。沫煤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31.3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本期原煤入洗量不足及原煤成本上升导致沫煤单位成本上升；

(3) 甲醇产品：本期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减少 16.14%，主要原因是甲醇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销售价格下降 21.46%；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 37.69%，主要原因是甲醇产品的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6.77%，同时单位成本增长 28.96%所致，单位成本增加是因为本年度生产甲醇时购买部分甲醇公司之外的氧气；

(4)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4.47%，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5.9%，主要原因是精制洗油的销量增长 10.37%，沥青调和组分的销量增长 74.32%；

(5) 电力：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7.43%、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3.08%，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外销售电量增加所致；

(6) 针状焦产品：本期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 14.14%、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7.44%，主要原因是本期针状焦系列产品销售量增加，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35.42%，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增加。

3、分地区

公司产品全部在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东北三省，其他区域占比极少，公司电力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热力产品全部在黑龙江当地销售，焦炭主要在黑龙江省和辽宁省销售，化工产品主要在黑龙江省、吉林省和辽宁省销售。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	----	-----	-----	-----	-----	-----	-----

					比上年 增减 (%)	比上年 增减 (%)	比上年 增减 (%)
焦炭、焦粉、焦粒	吨	1,332,486.73	1,197,807.05	86,095.24	-11.79	-15.78	-38.36
沫煤	吨	315,552.00	16,791.00	175,272.43	-52.69	-95.47	-3.03
粗苯	吨	14,671.82	14,899.92	349.49	-21.47	-18.98	-39.49
甲醇	吨	107,884.90 ^{注1}	101,669.78 ^{注2}	6,951.29 ^{注3}	10.55	6.77	844.25
精制洗油	吨	34,441.60	30,599.43	9,922.77	10.44	11.12	58.33
沥青调和组分	吨	77,973.53	26,291.11	993.97	7.04	74.32	278.15
电力	度	349,374,967.00	111,521,599.00	0.00	6.89	43.20	-
供热	吉焦	3,039,734.00	2,884,487.00	0.00	14.07	11.15	-
针状焦系列产品	吨	28,510.00	13,685.84	21,710.57	-21.81	35.42	77.24

注 1：轻烃项目试生产阶段生产的 65,396.96 吨甲醇，未计入本期生产量；

注 2：轻烃项目试生产阶段生产的甲醇对外销售 53,033.56 吨，未计入本期销售量，销售收入冲减了在建工程。

注 3：轻烃项目试生产阶段生产的甲醇库存量 12,363.40 吨，未计入本期库存量；

产销量情况说明：

1、焦炭（含焦粉、焦粒）的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38.36%，主要原因：公司加大产品销售力度，同时轻烃项目试生产期间使用部分焦炭、焦粒做为原料。

2、沫煤产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52.69%，沫煤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95.47%，主要原因：本期原煤紧张，入洗原煤量减少，同时为保障电厂正常发电、居民正常供热减少沫煤对外销售；

3、甲醇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844.25%，主要原因：本期甲醇产量增幅较大，库存增加，同时前期库存量绝对值相对较小，导致增幅很大；

4、精制洗油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58.33%，主要原因：本期精制洗油产量增加所致；

5、沥青调和组分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74.32%，主要原因是：本期沥青调和组分产量增加，销售部门加大销售力度所致。沥青调和组分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278.15%，主要原因是：前期库存量绝对值较小，虽然本期增加少量库存，但增幅很大；

6、电力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43.20%，主要原因：本期对外销售电量增加所致；

7、针状焦系列产品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35.42%，主要原因是针状焦系列产品逐渐获得客户认可，销售量增加。针状焦系列产品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77.24%，主要原因是针状焦系列产品销售量虽然较上年也增加，但是产量大于销量，导致库存量增加。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煤焦产品	材料	2,199,767,731.82	95.49	2,370,694,385.00	93.7	-7.21
	人工	58,547,559.50	2.54	86,475,674.23	3.42	-32.30
	折旧	34,877,409.22	1.51	49,989,645.89	1.98	-30.23
	制造费用	10,363,401.29	0.45	23,042,595.74	0.91	-55.03

	小计	2,303,556,101.83	100.00	2,530,202,300.86	100.00	-8.96
煤基化工产品	材料	177,953,636.34	75.54	127,140,818.43	69.15	39.97
	人工	15,982,616.67	6.78	17,543,856.64	9.54	-8.90
	折旧	36,956,276.50	15.69	35,908,731.80	19.53	2.92
	制造费用	4,687,857.77	1.99	3,281,143.04	1.78	42.87
	小计	235,580,387.28	100.00	183,874,549.91	100.00	28.12
热电产品	材料	125,193,546.91	78.71	105,005,073.27	67.73	19.23
	人工	8,432,972.29	5.30	12,733,417.54	8.21	-33.77
	折旧	9,399,767.78	5.91	22,300,828.78	14.38	-57.85
	制造费用	16,022,496.23	10.07	14,998,779.20	9.67	6.83
	小计	159,048,783.22	100.00	155,038,098.78	100.00	2.59
新材料产品	材料	66,429,618.28	67.65	43,623,320.10	53.43	52.28
	人工	9,673,536.91	9.85	12,979,325.86	15.9	-25.47
	折旧	19,770,612.39	20.13	23,347,253.35	28.59	-15.32
	制造费用	2,319,672.01	2.36	1,699,645.22	2.08	36.48
	小计	98,193,439.59	100.00	81,649,544.53	100.00	20.26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焦炭(含焦粉、焦炭)	材料	2,008,780,163.88	95.39	2,094,868,668.12	93.72	-4.11
	人工	54,434,610.50	2.58	74,374,187.25	3.33	-26.81
	折旧	33,238,107.89	1.58	47,200,640.22	2.11	-29.58
	制造费用	9,480,278.16	0.45	18,703,972.60	0.84	-49.31
	小计	2,105,933,160.44	100.00	2,235,147,468.19	100.00	-5.78
沫煤	材料	190,987,567.94	96.64	275,825,716.88	93.48	-30.76
	人工	4,112,949.00	2.08	12,101,486.98	4.10	-66.01
	折旧	1,639,301.33	0.83	2,789,005.67	0.95	-41.22
	制造费用	883,123.13	0.45	4,338,623.13	1.47	-79.65
	小计	197,622,941.39	100.00	295,054,832.67	100.00	-33.02
甲醇	材料	48,715,827.34	61.88	37,096,066.44	55.67	31.32
	人工	8,508,225.85	10.81	9,888,466.18	14.84	-13.96
	折旧	17,695,503.01	22.48	17,246,040.33	25.88	2.61
	制造费用	3,811,858.03	4.84	2,406,095.32	3.61	58.43
	小计	78,731,414.22	100.00	66,636,668.26	100.00	18.15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材料	126,831,025.31	84.21	87,378,622.61	79.13	45.15
	人工	6,311,777.40	4.19	6,674,411.57	6.04	-5.43
	折旧	16,825,850.66	11.17	15,876,566.34	14.38	5.98
	制造费用	642,324.83	0.43	495,238.44	0.45	29.70
	小计	150,610,978.21	100.00	110,424,838.95	100.00	36.39
电	材料	61,536,581.80	84.39	59,065,042.68	72.38	4.18
	人工	3,033,945.26	4.16	6,097,991.63	7.47	-50.25
	折旧	4,370,139.27	5.99	12,246,383.20	15.01	-64.31
	制造费用	3,979,570.23	5.46	4,191,833.82	5.14	-5.06

	小计	72,920,236.56	100.00	81,601,251.33	100.00	-10.64
供热	材料	63,656,965.12	73.91	45,940,030.59	62.56	38.57
	人工	5,399,027.03	6.27	6,635,425.90	9.04	-18.63
	折旧	5,029,628.51	5.84	10,054,445.58	13.69	-49.98
	制造费用	12,042,926.00	13.98	10,806,945.38	14.72	11.44
	小计	86,128,546.66	100.00	73,436,847.46	100.00	17.28
煅前焦	材料	55,360,932.53	68.87	42,118,572.11	61.38	31.44
	人工	7,433,098.50	9.25	8,416,900.32	12.27	-11.69
	折旧	15,711,584.21	19.55	16,584,877.55	24.17	-5.27
	制造费用	1,880,286.78	2.34	1,503,702.46	2.19	25.04
	小计	80,385,902.02	100.00	68,624,052.43	100.00	17.14
煅后焦	材料	11,068,685.75	62.16	31,811,047.05	50.98	-65.20
	人工	2,240,438.41	12.58	10,618,782.28	17.02	-78.90
	折旧	4,059,028.18	22.79	18,695,977.39	29.96	-78.29
	制造费用	439,385.23	2.47	1,277,927.60	2.05	-65.62
	小计	17,807,537.57	100.00	62,403,734.32	100.00	-71.4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1、焦炭：焦炭生产成本中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入炉精煤量减少。焦炭生产成本中折旧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焦化厂的固定资产部分已提足折旧，不再计提，导致折旧额减少。

2、沫煤：沫煤生产成本中材料、人工、折旧、制造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原煤紧张，原煤采购量减少，原煤入洗量减少所致。

3、煅前焦：煅前焦生产成本中材料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自产焦油数量减少，自产焦油成本低，外购焦油数量增加，导致材料成本增加；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增加主要是为提高针状焦质量，预处理车间为降低精制沥青喹啉含量（原来 0.3% 降至 0.1~0.2%）增加了电费耗用量。

4、煅后焦：煅后焦生产成本中材料、人工、折旧、制造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生产煅后焦数量减少。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10,614.3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0.5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	260,943,356.29	9.57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8,227,605.36	8.01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214,736,592.67	7.88
辽宁前杜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9,382,441.68	7.68
伊春建龙冶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	202,853,595.22	7.44
合计	1,106,143,591.22	40.5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8,321.7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9.7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9,616.2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18%。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6,162,631.99	9.18
林口县博达煤炭经销处	291,190,958.23	9.03

七台河市华宇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255,497,005.26	7.92
绥芬河龙江商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223,241,150.63	6.92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	217,125,985.47	6.73
合计	1,283,217,731.58	39.79

3. 费用

(1) 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35.96%，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的股权激励的费用减少所致；

(2) 研发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48.64%，主要原因是本期氧化石墨烯中性浆料分级/提纯研究、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用针状焦生产技术研究、大容量型中间相炭微球开发与研究、石墨烯制备技术及其产业化研究、石墨烯碳基复合导电浆料的研发等研发项目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3,402,725.6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3,402,725.6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4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0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9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情况说明

本期研发人员较上年同期增加 72 人，主要原因是本期研发项目增多所致。

5. 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49.16%，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减少、预收货款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23,391,252.51 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处置资产的收到现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40,477,793.20 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及借款余额少所致。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02,912,914.51	1.87	569,791,730.34	5.22	-64.39
应收票据	55,943,458.15	0.52	182,205,176.69	1.67	-69.30
预付款项	106,969,021.44	0.99	67,632,017.79	0.62	58.16
其他应收款	157,208,249.42	1.45	80,478,871.35	0.74	95.34
固定资产	3,718,265,750.38	34.33	1,744,093,396.25	15.97	113.19
应付票据	126,620,424.10	1.17	405,750,000.00	3.72	-68.79
一年内到期的非	306,581,463.46	2.83	73,175,963.16	0.67	318.96

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0.00	0.00	307,032,184.18	2.81	-100.00
长期应付款	10,490,909.37	0.10	981,818.37	0.01	96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700,286.66	0.96	75,945,480.13	0.70	36.55
库存股	29,165,472.00	0.27	56,562,714.00	0.52	-48.44

其他说明

(1) 货币资金：本期较上年期末减少 64.39%，主要原因是上期出具银行承兑汇票本期到期还款及支付 30 万吨稳定轻烃等项目建设款减少货币资金所致；

(2) 应收票据：本期较上年期末减少 69.30%，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下降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以及背书、贴现使用等综合影响所致；

(3) 预付账款：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 58.16%，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精煤、原煤款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 95.34%，主要原因是由于所在地区区域规划调整，本期待开发土地被主管部门收储，相应确认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5) 固定资产：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 113.19%，主要原因是建设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6) 应付票据：本期较上年期末减少 68.79%，主要原因是年初应付票据于本年到期兑付及本年出具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 318.96%，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8) 应付债券：本期较上年期末减少 100%，主要原因应付债券偿付及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列示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所致；

(9) 长期应付款：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 968.5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10) 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 36.55%，主要原因是本期收购大雁矿评估增值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11) 库存股：本期较上年期末减少 48.44%，主要原因是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二期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相应减少已确认的回购义务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万元)	受限原因及金额(万元)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或提供质押	用于借款抵押	合同纠纷被诉讼保全
货币资金	5,803.65	4,800.00	-	1,003.65
应收票据	3,186.80	3,186.80	-	-
固定资产	140,657.43	-	140,657.43	-
无形资产	27,371.47	-	15,638.51	11,732.96
在建工程	48,390.26	-	7,372.22	41,018.04
合计	225,409.61	7,986.80	163,668.16	53,754.65

注：合同纠纷被诉讼保全情况详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附注十四、2、(1)“重大涉诉事项”。

(三)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①公司所属焦化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主席令第四号	2009.01.01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国发[2010]7号	2010.02.06
3	《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0.04.19
4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保部	2012.10.01
5	《焦化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2-2012）	环保部	2013.04.01
6	《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	国家工信部 2014年第14号	2014.04.01
7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正版）》	国务院令 第241号	2014.07.29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席令第九号	2015.01.01
9	《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	工信部、财政部 工信部联节[2015]45号	2015.02.02
10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	国家能源局 国能煤炭[2015]141号	2015.04.27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6.01.01
12	《焦化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中焦协（2016）1号	2016.02.01
13	《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国发（2016）7号	2016.02.01
14	《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国土资源部	2016.03.30
1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 煤矿安监局 国监总管四[2016]38号	2016.04.15
16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 监会、保监会 银发[2016]118号	2016.04.18
17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发[2016]43号	2016.07
18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318号	2016.10.14
19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环保部、科技部	2016.11.9
20	《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	国能科技[2017]43号	2017.02
21	《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	发改产业[2017]553号	2017.03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01.01
23	《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促进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国家安监局、国家煤矿安 监局 发改办能源[2018]151号	2018.02
24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8.07.03
25	关于全面开展焦化准入企业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	2018.10

		工原函[2018]523号	
26	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发改运行[2019]785号	2019.4.30

②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及石墨烯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实施东北工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国发（2009）33号	2009.09.09
2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号	2015.05
3	《关于加快石墨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信部联原（2015）435号	2015.11.20
4	《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02.14
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3.17
6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05.19
7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12.19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6）7号	2016.04.26
5	《东北振兴“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改振兴（2016）2397号	2016.11.12
6	《新材料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2016.12
11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04.14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保监会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 通知》、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7年版）》	工信部、财政部、保监会	2017.08.31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09.05
14	《国家工业基础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国家标准委、工信部发布	2017.11.07
15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发改委	2017.11.20
16	《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7年）》	工信部、科技部	2017.12.27
17	《含有石墨烯材料的产品命名指南》	中国石墨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018.06
18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11
19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8年版）》	工信部	2018.12
20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工信部	2019.12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焦炭	煤焦行业	精煤	钢铁工业	上游炼焦煤的供给情况，下游的需求及承受能力
沫煤	煤焦行业	原煤	发电、工业锅炉、水泥制砖等	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需求、运输成本
甲醇	煤化工行业	焦炉煤气、初级水、除盐水	农药、医药、塑料等	下游需求、运输成本、库存、天气因素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煤化工行业	煤焦油	动力及化工原料	国际原油期货价格
电	热电行业	原煤、电煤	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国家宏观调控
供热	热电行业	原煤、电煤	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国家宏观调控
针状焦系列产品	新材料行业	煤焦油沥青	生产高功率石墨电极及动力锂电池负极材料	产品质量、工艺技术水平、市场供求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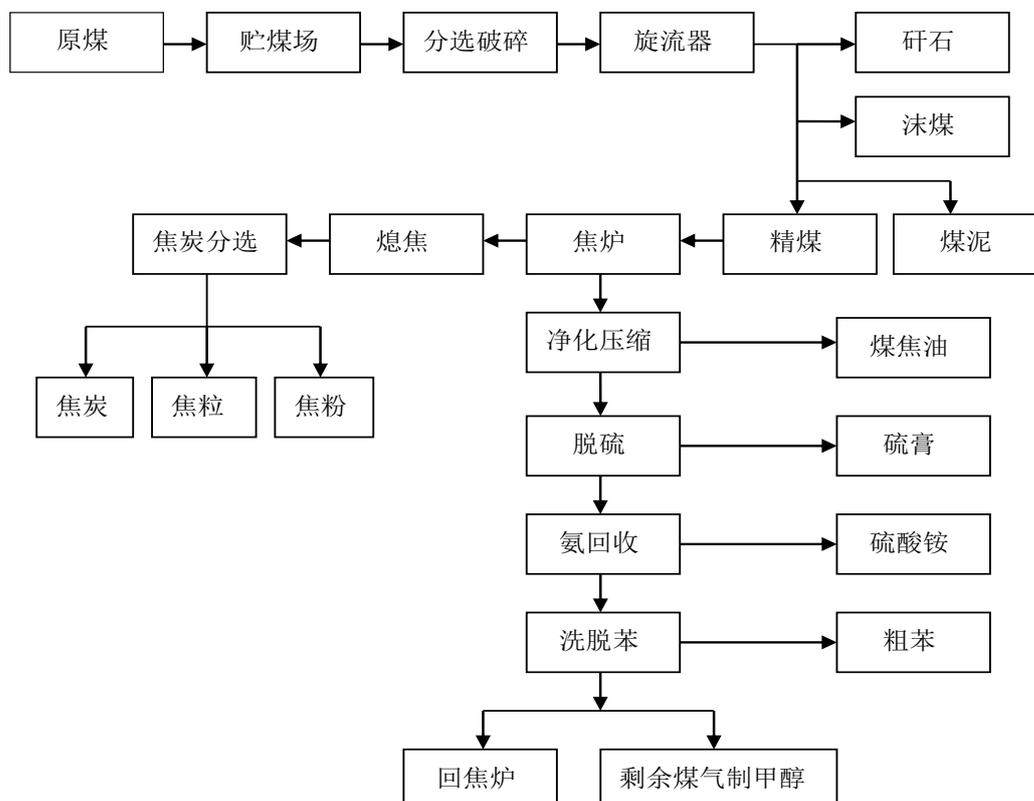
(2). 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申报专利 22 项，申请国家科技项目 3 项，市重大科技项目 1 项。2019 年立项 8 个，研发投入 1,340.27 万元。

(3). 生产工艺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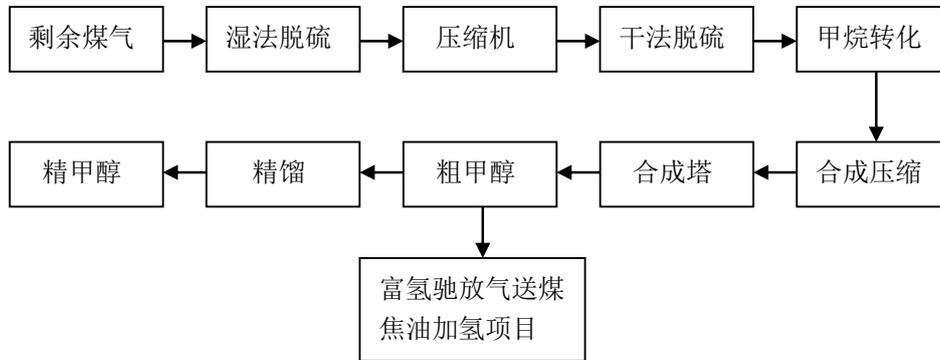
① 焦化生产工艺及流程：

生产工艺：原煤采用三产品重介旋流器工艺分选，精煤投入焦炉炭化室中高温炼焦，焦炭再分选为冶金焦炭、焦粒、焦粉，焦炉产出荒煤气经过冷却、净化、加压、脱硫、硫铵、洗脱苯产出洁净煤气送煤气制甲醇工段，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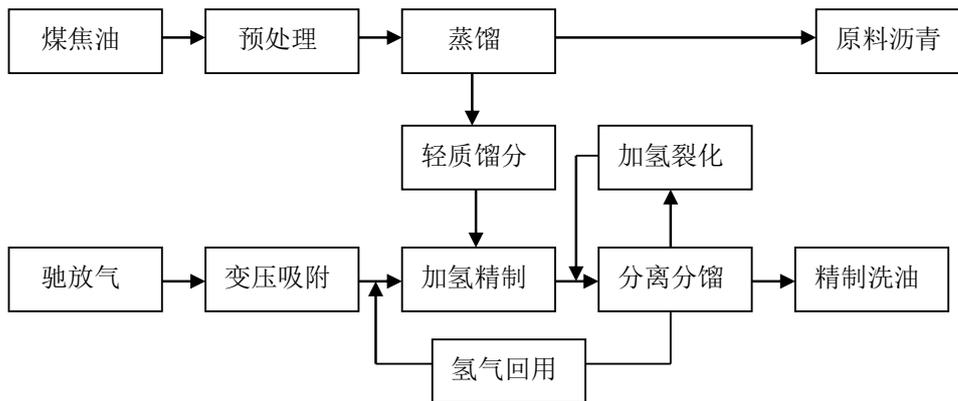
② 甲醇生产工艺与流程

生产工艺：焦化过程中的剩余煤气经湿法脱硫、压缩、干法脱硫、甲烷转化、合成压缩，在合成塔采用低压法合成甲醇，粗甲醇送精馏工段分离出精甲醇，合成产出的弛放气送煤焦油加氢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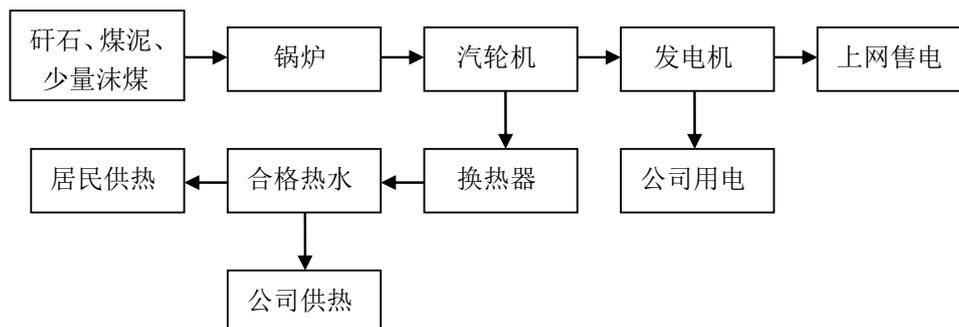
③ 煤焦油加氢生产工艺及流程

生产工艺：高温煤焦油采用全国首创的加氢技术对高温煤焦油中的轻质馏分进行加氢变化，产出质量优良的精制洗油，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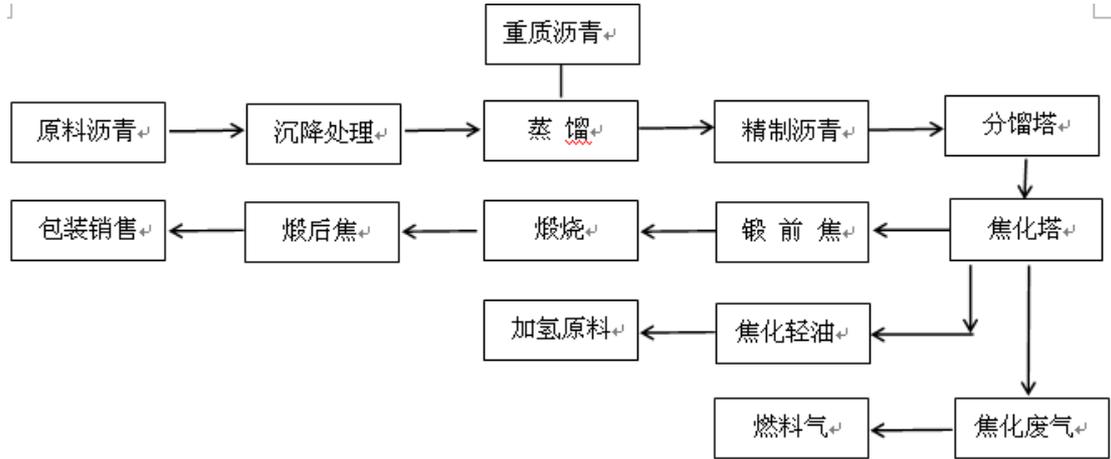
④ 发电、供热生产工艺及流程

生产工艺：矸石、煤泥与少量沫煤投入到锅炉中燃烧，产出高压蒸汽，高压蒸汽带动汽轮机、发电机转动，产出电力，电力供应全公司电力，剩余电力上网售电；发电后的乏汽送供热系统的换热器，经换热合格的热水供居民及全公司使用，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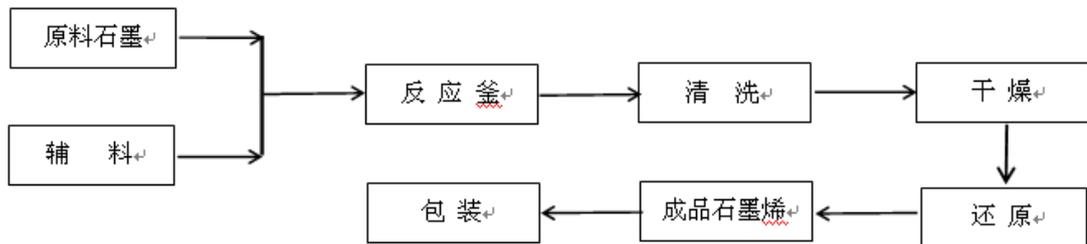
⑤ 针状焦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公司焦油加氢来沥青、溶剂经过混合沉降处理后，将溶剂沥青混合液通过蒸馏，生产出精制沥青。精制沥青经过分馏塔、焦化塔的加工，转化为煅前针状焦。煅前针状焦经过煅烧后，成为煅后针状焦成品。焦化塔产生的焦化油作为煤焦油加氢装置的原料，焦化废气作为燃气使用，工艺流程如下：



⑥ 石墨烯化学法生产工艺及流程

生产工艺：石墨原料及辅料经过计量后，加入反应釜中，反应后的石墨烯浆料通过清洗、干燥、还原等工序加工后，生产的成品石墨烯粉体包装后销售，工艺流程如下：



(4).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洗煤	390 万吨/年	27.85	不适用	不适用
焦炭	158 万吨/年	84.33	不适用	不适用
甲醇	10 万吨/年	107.88	不适用	不适用
发电	4 亿千瓦时/年	87.34	不适用	不适用
煤焦油加氢	10 万吨/年	99.18	不适用	不适用
煤焦油深加工项目	30 万吨/年	-	不适用	不适用
针状焦	5 万吨/年	49.78	不适用	不适用
化学法石墨烯项目	100 吨/年	0.16	不适用	不适用

物理法石墨烯项目	50 吨/年	0.58	不适用	不适用
稳定轻烃项目	30 万吨/年	-	不适用	不适用
中间相炭微球项目一期（在建）	2000 吨/年	-	4500 万元	2020-10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报告期内，稳定轻烃项目甲醇工段投产，公司每年新增加 60 万吨甲醇生产能力。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量	价格变动情况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原煤	外购	451,501.19 吨	原煤采购平均单位成本 698.55 元/吨，较上年同期平均单位成本 682.75 元/吨增长 2.31%	采购价格对营业成本的影响成正比。采购价格高，营业成本高；采购价格低，营业成本低
精煤	自产	474,294.00 吨	自产精煤平均单位成本 1,260.18 元/吨，较上年同期平均单位成本 1,037.12 元/吨增长 21.51%	生产成本对营业成本的影响成正比。生产成本高，营业成本高；生产成本低，营业成本低
精煤	外购	1,481,252.96 吨	外购精煤平均单位成本 1,101.05 元/吨，较上年同期平均单位成本 1,136.17 元/吨下降 3.09%	采购价格对营业成本的影响成正比。采购价格高，营业成本高；采购价格低，营业成本低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煤矿生产受多种因素制约，一般情况下，每年地方煤矿在 1 月下旬至 3 月份期间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公司为保证正常的生产运营，这段期间所需要的原料煤提前备足，因此要采用阶段性储备方式。

4 产品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大多都是工业原料，因此采用人员销售模式。销售部人员按区域向客户直接销售，并负责区域内市场信息收集、客户物流、现金流、信息流的协调、接洽和售后服务工作，除焦炭外的全部商品采用现款现货模式，焦炭产品根据每年市场需求情况，对客户进行信誉评价，确定一定的信用额度，在额度内进行赊销。物流以铁路为主、公路为辅的外包模式。

(2).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煤焦行业	199,929.08	193,587.69	3.17	-29.00	-14.35	-16.56	7.65% ^{注1}
煤化工行业	43,494.58	18,363.16	57.78	-6.66	30.00	-11.91	14.54% ^{注2}
热电行业	12,858.32	11,125.81	13.47	17.30	19.17	-1.36	19.08% ^{注3}
新材料行业	12,471.74	3,981.75	68.07	13.97	29.41	-3.81	-

注 1、数据来源于山西焦化、开滦股份、陕西黑猫公司 2019 年年报数据的平均值。

注 2、数据来源于金牛化工、开滦股份、新奥股份公司 2019 年年报数据的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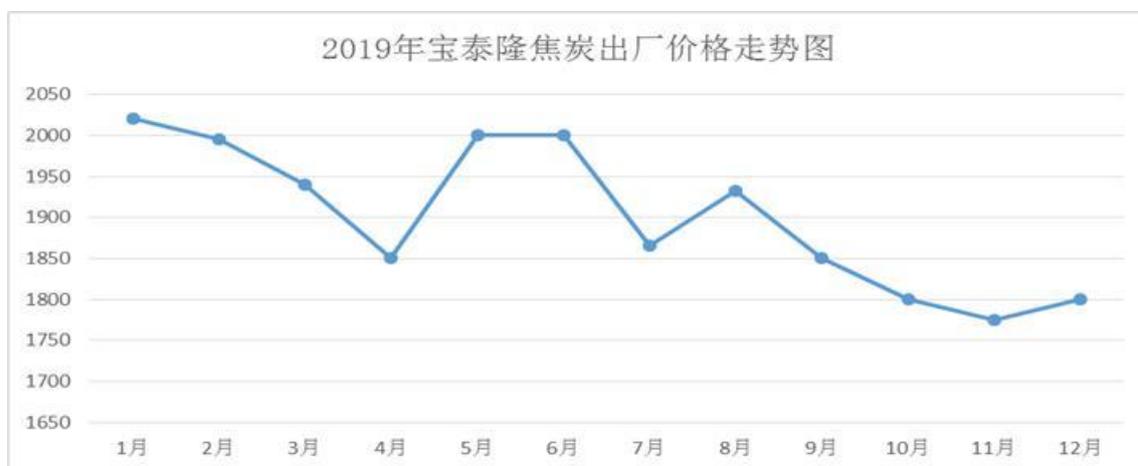
注 3、数据来源于宁波热电、大连热电公司 2019 年年报数据的平均值。

定价策略及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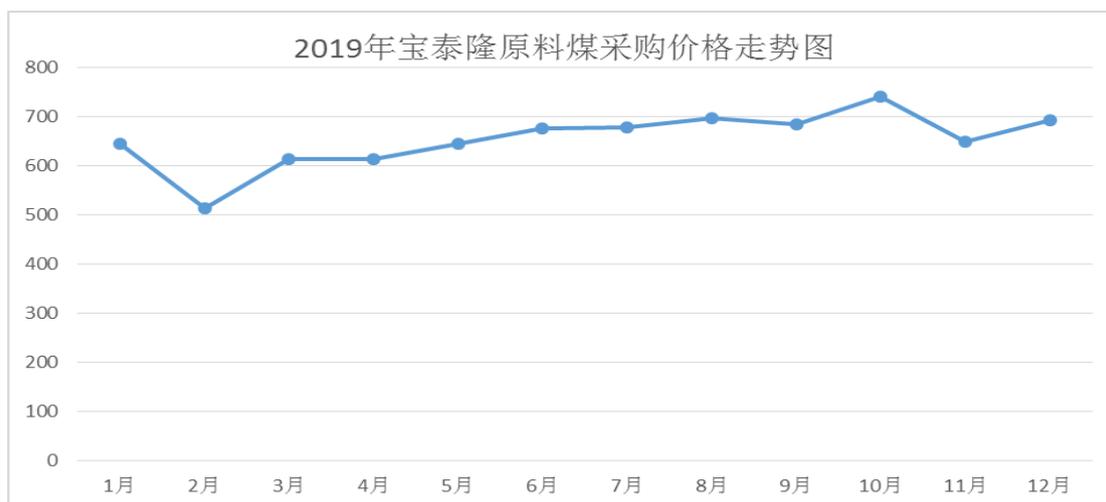
焦炭产品市场定价，价格变动主要依据钢铁行业钢材、钢坯的价格变化、供求关系变化、产品库存情况，同时参考河北、山西、内蒙古等地焦炭市场价格和期货市场价格走势，并结合公司产品的产量、库存情况进行定价。

化工产品根据市场价格，参考期货市场价格走势并结合公司生产库存情况确定价格，关注同行其他企业价格、库存情况，在同地区、同行业中价格处于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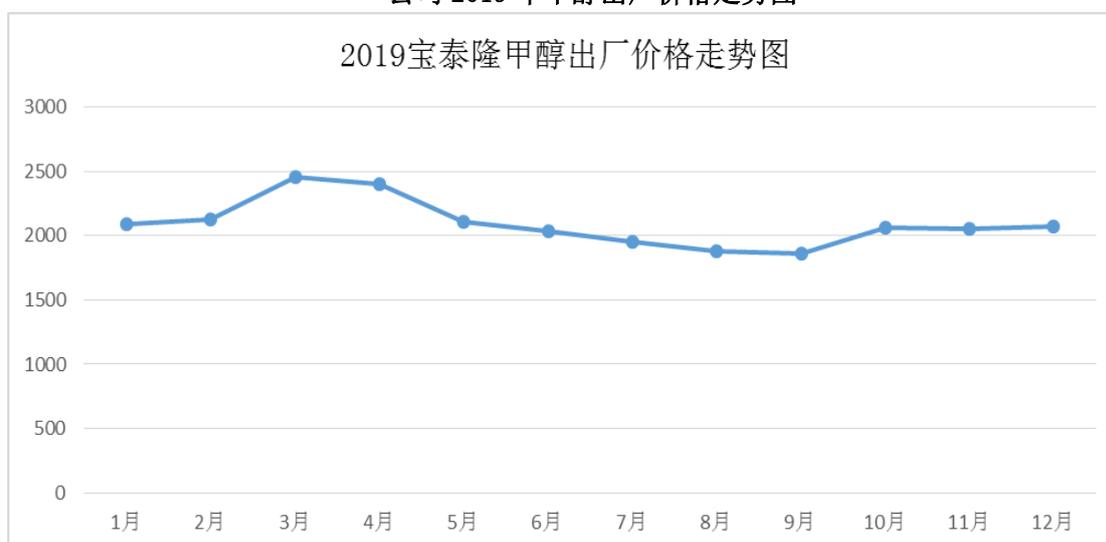
公司 2019 年度焦炭出厂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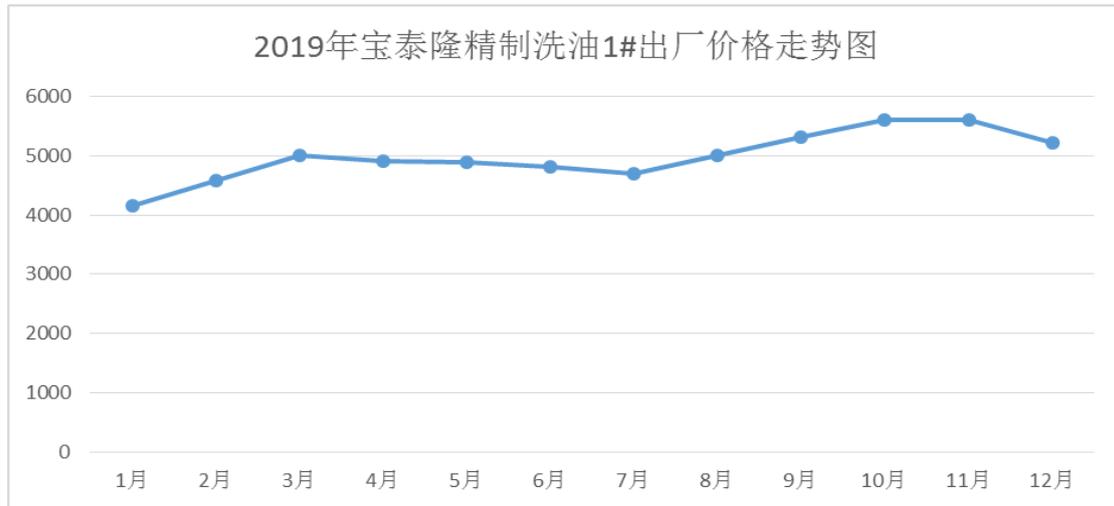
公司 2019 年原料煤采购价格走势



公司 2019 年甲醇出厂价格走势



公司 2019 年精制洗油 1#出厂价格走势



(3).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其他产出产品	报告期内产量	定价方式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销售对象的销售占比 (%)
沫煤(吨)	315,552.00	市场价格	牡丹江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粗苯(吨)	14,671.82	市场价格	七台河龙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86
精制洗油(吨)	34,441.60	市场价格	哈尔滨市锐艳经贸有限公司	18.37
沥青调和组分(吨)	77,973.53	市场价格	七台河市美孚达化工有限公司	60.26
电力(度)	349,374,967.00	政府定价	国网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	99.62
供热(吉焦)	3,039,734.00	政府定价	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100.00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环保投入资金	投入资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
4,711.06	1.73

(四)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甲醇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8200万元，本公司持股100%，年末资产总额39,879.63万元，净资产38,379.53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8,285.81万元，营业利润66.62万元，净利润567.05万元；

2、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煤焦油加氢深加工与销售，注册资本85,960.62万元，本公司持股100%，年末资产总额91,912.68万元，净资产83,612.3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3,760.84万元，营业利润-5,547.42万元，净利润-4,129.17万元；

3、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煤化工开发投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注册资本104,082.00万元，本公司持股51%，年末资产总额286,358.66万元，净资产125,064.53万元；

4、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石墨烯及石墨烯制

品等的生产、存储、销售,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19,975.29 万元,净资产 8,323.68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14 万元,营业利润-816.91 万元,净利润-350.09 万元;

5、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热力供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7,548.79 万元,净资产 927.39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9,456.38 万元,营业利润-537.33 万元,净利润-482.47 万元;

6、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82,043.01 万元,净资产 12,824.48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8.38 万元,营业利润-249.03 万元,净利润-113.40 万元;

7、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 2,6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51,994.37 万元,净资产 51,181.4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7.42 万元,营业利润-70.39 万元,净利润-38.35 万元。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焦化行业格局:焦化行业的终端产品主要是焦炭、煤焦油、粗苯以及焦炉煤气,焦炭产品中有 85%以上的冶金焦,剩余的 15%主要为铸造焦、化工焦等。当前,我国焦化行业是以钢铁联合焦化企业和独立焦化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其中:占全国焦炭总产量三分之一的钢铁联合焦化企业的焦化产品以焦炭为主,本质目的是配套自身钢铁生产,一般不直接投向市场,副产的如煤焦油、焦炉煤气产品等一般被直接用于发电或作为燃料等,不进行深加工;占全国焦炭总产量三分之二的独立焦化企业,其焦炭产品直接销售给钢铁企业和其他冶炼企业等,焦炭产品盈利能力与下游钢铁行业挂钩。但独立焦化企业已将竞争力转移到了煤焦油、粗苯以及焦炉煤气的深加工方向,通过综合利用焦炭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进行化工产品的生产,提升竞争中的有利地位。另外,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以及去产能政策的不断深入,煤钢行业市场正逐步规范,部分市场竞争力弱的“僵尸”企业正逐步退出,焦化行业产能集中度显著提升,焦化企业盈利能力有显著提高。

未来发展趋势:未来几年,焦化行业的主要任务是结构调整,关闭技术落后和环保不达标的落后产能,适度扩大先进产能,维持总体供给平衡。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宏观经济下行压力陡增,国家有可能进一步调整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负面影响,随着新基建的实施,焦炭的表观消费量或稳中有增。

2020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0 年,我们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原则,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不断深化改革和自主创新,加快培育新材料应用领域产业集群。依靠科技进步,加强人才培养,树立精益管理理念,强化计划管理、预算管理与成本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清晰各层级和条块管理,建立责、权、利相匹配的目标管理体系,完善对各级领导班子业绩能力的考核、考评,加强对产供销各环节的重点要素的管控与考核,注重公司形象塑造建设,做好各媒体舆论宣传。以此来实现公司“控成本、促增效、塑形象、提市值”的任务目标。

1. 向实施目标管理要效益。公司将制订《目标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和实施对生产经营二级单位目标管理,既要与二级单位签订年度“生产、经营、管理、党风廉政”等各类任务指标责任状,又要对月度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年底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对二级单位班子进行综合考评,结果将作为干部晋、降级以及奖惩的依据。

2. 向开展成本核算活动要效益。公司组织完善《班组成本核算管理办法》,以分(子)

公司、车间为单位组织开展班组成本考核活动，对每个操作班组的物耗、能耗等情况进行月度考核，消耗的多少与工人的利益挂钩，从而实现在最基层操作过程中控制成本之目的。通过调动基层员工的内在动力，使吨产品加工成本得到更好的控制，为降本增效提供基本保障。

3. 向组织开展科技攻关要效益。公司应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全公司的“三大科技攻关”活动。一是热能能源综合优化利用攻关活动，促进热能的回收及利用，并优化合理使用，大幅降低吨产品的加工能耗以及产品的加工费用，这样做的直接表现将是生产用电和发电用煤都减少了。二是水系统优化改造攻关活动，整合改造各生产车间零散的循环水系统，建立全公司大的水系统，集中处理集中运行，改善水质，降低操作费用，从而实现节约用水，降本增效之目的。三是产品性能提升攻关活动。对针状焦、中间相炭微球产品，密切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建立联系，合作攻关，提升品质，增强产品的创效能力。公司可以从降本增效所节约的成本中拿出部分资金，作为科技进步奖，奖励给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并予以精神鼓励和表彰，特别突出的干部要重用提拔。有了物质和精神的动力，技术攻关的质量和效果也将会得到保障。

4. 向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要效益。生产系统应实行“安、稳、长、满、优”运行，从而实现系统低成本的运行和高品质产品的生产，追求效益最大化。具体可以通过优化生产运行方案，提高“三率”，即提高生产运行平稳率，提高设备完好率，提高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减少生产系统的非计划停工次数，减少不必要停车带来的能耗、物耗损失。各生产单位要加强对现场“跑、冒、滴、漏”的管理，加强对开停工过程的有续组织，制定具体考核管理办法，以此来实现生产过程的系统性降本增效目的。

5. 向强化投资管理要效益。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的贯彻“创新、绿色、协调”发展理念。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把产业项目建设作为公司发展的新动能。加强投资计划管理和工程建设预算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投资支出。对各单位上报的设备、易耗品、生产配件、化学品、原煤等的采购，实施计划归口统一管理。采购部门和财务部门，按所接到的正式月度或年度计划实施采购和配资。同时还应加强对自行承担建设，以及外委建设的检、维修项目，开展预、决算管理工作。企业发展，原料是基础，加快煤矿、石墨矿建设是公司 2020 年的工作重心，抢前抓早组织施工建设，科学安排，力争早日建成标准化矿井，为公司转型升级提供充足的原料保障。

6. 向加强供、销管理要效益。公司应加强对供、销关键环节的管控，实现科学管理，防范风险。加强考核与激励机制。明确价格管理部门，修订了《采购商品确价管理办法》、《产品销售价格管理办法》、《采购招标、议标管理办法》和《合同签订管理办法》，将采购、销售的“事权”与财务监督、法务监督的“管理权”结合起来，达到合理决策、控制风险的目的。对于市场竞争激烈的新产品销售，制订强有力的激励办法，实现“杀进”市场，扩销、创效的目的。

7. 向安全环保管理要效益。安全是最大的效益。我们要始终坚持树立“一切事故皆可避免”的安全管理理念，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注重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能力的培养，强化生产装置的“本质化安全”。一要加强安全和环保基础设施改造工作。在抓安全生产和环境治理的同时，针对老化设备设施制定详细的改造计划，要逐一排查，逐步更新、改造；二要加大各级管理人员现场督查力度，发挥隐患排查整改作用。安全工作重在现场管理和隐患排查。各级管理人员要深入现场，认真落实好安全责任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安全部门要采取定期检查、突击检查、巡回检查和跟踪追查等方式，增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建立安全档案，追踪整改。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事故，用“五铁”精神抓安全工作，真正做到不安全不生产。还要进一步加大对各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力度，层层落实好岗位职责，做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三要发挥宣

教和培训作用。安全培训是确保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安全事故的发生，除了员工安全意识淡薄的根源外，员工的自觉安全行为规范缺失、自我防范能力不强也是重要的因素。我们要重点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力度，注重培养安全意识，注重执行安全规程，注重规范安全行为，全面提升员工安全防范技能。安全管理的落脚点在班组，防范事故的终端是员工。各生产单位要认真树立每一位员工的安全和自我保护意识，要拓宽安全宣传教育形式，通过报刊、板报、标语等媒体和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文艺演出等形式，加强安全宣传力度，使安全意识深入人心，潜移默化地规范员工行为，培养员工安全意识。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坚持产业转型，向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拓展，积极延伸高端石墨精深加工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打造石墨及石墨制品新产业。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源为基础，以循环经济为方针，以“产品升级和产业转型”为主线，将公司产品从传统煤化工产业向清洁、环保的新型煤基石油化工升级；充分利用公司下属的东润公司石墨矿区储量丰富、品位高、鳞片大的石墨资源，实现向新材料产业转型。通过拟实施的6万吨/年晶质石墨洗选加工及尾矿库项目（一期工程），不断开发石墨高级制品，拓宽石墨产品领域，打造石墨产业集群，着力发展石墨烯、锂电池负极材料产业，通过实施绿色环保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1、坚持产品升级，着力向煤基石油化工清洁能源行业发展。通过实施公司与化二院共同研发形成的先进生产工艺，以化工焦为原料，采用常压纯氧-蒸汽连续气化技术，合成甲醇，生产稳定轻烃。从而改变过去依赖钢铁市场的历史，在实现由传统煤化工产业向现代新型煤基石油化工清洁能源产业升级的同时，在黑龙江省乃至全国将起到示范作用，从而为全国焦化企业走出困境开辟一条升级新路。

2、坚持产业转型，全力向石墨烯及石墨高级制品产业拓展。在石墨制品方面：依托密林石墨矿资源，打造石墨及石墨制品新产业。公司拟建设石墨开采和洗选6万吨/年石墨精矿（一期工程），生产95%石墨精矿（即石墨精矿的产品含碳95%以上），同时，公司将不断开发石墨高级制品，拓宽石墨产品领域，生产“天然大鳞片石墨、高纯石墨、膨胀石墨、球形石墨、核石墨、金刚石”等系列产品；在石墨烯制品方面：着力开发石墨烯下游应用产品，积极与生产厂家合作，开展石墨烯应用试验。根据厂家需求，调整石墨烯生产工艺，“量身定做”石墨烯产品，尽快开发出石墨烯下游应用产品，实现工业化生产，提升公司在新能源和新材料领域影响力。

3、坚持循环经济，戮力向资源利用最大化目标迈进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秉承“实业报国、裕民兴邦、发展循环经济”发展理念，着力推进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已形成“煤炼焦、焦造气、煤气合成甲醇、甲醇制稳定轻烃（高标号汽油添加剂）、煤焦油制柴油、煤泥矸石发电、蒸汽冬季供暖、灰渣制环保建材”等一系列完整循环经济产业链。通过实施循环经济这一发展理念，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并为公司正在实施的“转型升级”战略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动力成本和原料成本等优势较为突出，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坚持安全生产、清洁环保，努力向更清洁和更节能方向推进

在继续做好传统煤化工向煤基清洁能源升级的基础上，实施安全、绿色发展，进一步向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方向推进，在实施石墨及石墨烯产业的同时，倡导绿色发展，推进石墨烯下游绿色环保项目，多元化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条，生产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循环”特征的高科技产品。

（三） 经营计划

2020年经营计划为：采购原煤120万吨；精煤126万吨；入洗原煤120万吨；生产焦炭125万吨；甲醇9.5万吨；轻烃生产甲醇28万吨；加工煤焦油10万吨；生产煅前针状焦

1.5 万吨、煅后针状焦 6500 吨；发电 5.8 亿度；石墨烯“以销定产”。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上述经营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疫情持续情况相应调整上述经营计划。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2019 年以来，公司所面对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价格波动风险、行业竞争风险、生产安全风险、政策风险、转型升级风险、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方面。为此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

1、调整了生产经营计划。2019 年供给侧改革方案实施，煤炭产能缩减计划依然持续，对煤炭深加工企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及时采购原材料，以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加大与原材料供应商及客户的合作力度，保证原料供应及销售渠道的稳定性和价格的合理性；

2、提高在同行业中的竞争能力。积极提升煤炭和石墨资源自给率。完善煤化工产业链条，提高煤炭自给率，综合利用焦炭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进行化工产品的生产，除了凭借自身规模提供一定量的副产品进行深加工外，还可以回收小型焦化企业无法利用的副产品来进行加工，同时，加快东润石墨矿探转采的进度；继续加强相关技术研发，大力开展技术创新，积极申报国家专利，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强技术改造，促进工艺装备升级，加大资源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

3、强化安全生产。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 12 字方针及新《安全生产法》，以零伤害为理念，以零容忍为态度，认真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真正把“反三违”工作落到实处。以精细管理入手，强化员工培训，重点加大新上岗员工安全培训力度，强化隐患排查整治，突出现场跟踪管理，强化安全责任制，同时为充分提高设备完好率和利用率，定期检查保养，排出事故隐患，充分提高维修人员的设备检修技能，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非计划停车情况；

4、及时了解国家的焦炭行业相关政策。及时了解国家的相关政策，并且在发展规划和生产中及时落实和实施，从而顺应国家于近年不断推出针对焦炭行业的减少焦炭出口、逐步加大淘汰焦炭行业落后产能的力度及鼓励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相关政策。

5、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不断深入，对公司的原料煤采购、生产成本、经营流动性等方面影响显著，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在原料煤采购方面：七台河市及周边地市煤矿大部分无法开工，导致当地原料煤价格持续攀升；公司 2019 年从国外进口了部分原料煤，国外疫情加重势必影响原料煤进口，公司积极应对，确保疫情期间公司生产稳定运行，保障城市供热和供电。在生产成本方面：公司通过节能、降耗等手段，继续深入挖掘潜力，降低生产成本；在防疫措施方面增加成本：根据防疫指挥部要求，积极采取防疫措施、采购防疫物资等，确保生产稳定运行。在流动性困难方面：公司积极克服原料煤紧缺和生产成本增加等压力，积极协调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发行债券，从而补充流动资金，确保资金正常周转。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领导班子勤勉尽责、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及资产和财务状况的准确和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9 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附件二：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领导班子勤勉尽责、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及资产和财务状况的准确和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10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内容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3/1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9/3/2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9/4/12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9/4/25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9/6/10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9/8/5	《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9/8/15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9/8/23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拟与黑龙江省鑫正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9/9/10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9/10/25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名孙明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9/11/13	《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召开会议十一次，并列席了2019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行使职权、依法经营，其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等制度。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及时修订公司治理制度，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有效地防范了企业的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财务报告人员不存在舞弊违规行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资产情况。

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贷款1,000万元，公司为供热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泰公司”）销售产品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造成负面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万锂泰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九、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强化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开展，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对各项重大事项、定期报告等事项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悉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情况，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作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财务部门编制完成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附件三：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财务部门编制完成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10,831,778,554.56 元（合并数据，下同），其中流动资产合计为 2,048,710,038.65 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8,783,068,515.91 元；负债总计 3,986,778,936.51 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3,341,112,062.14 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666,874.37 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6,844,999,618.05 元，其中股本为 1,610,934,597.00 元，资本公积为 3,226,512,828.03 元，库存股为 29,165,472.00 元，盈余公积为 139,660,693.51 元，专项储备为 30,159,194.44 元，未分配利润为 1,183,021,507.29 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681,535,742.34 元。

二、公司盈利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725,523,206.67 元，营业成本 2,311,191,523.98 元，税金及附加 18,739,569.42 元，销售费用 56,249,787.75 元，管理费用 160,582,969.12 元，研发费用 13,402,725.63 元，财务费用 54,731,836.58 元，实现利润总额 97,349,057.75 元，净利润 50,571,724.9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410,524.49 元，少数股东损益-19,838,799.55 元。

三、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50,896.56	145,545,59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939,152.83	-222,861,12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49,890.60	-123,716,968.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038,146.87	-201,032,500.24

四、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2,725,523,206.67	3,560,926,847.32	-23.46	2,935,312,98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10,524.49	340,483,462.06	-79.32	161,528,08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596,244.63	372,319,782.53	-83.72	128,029,95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50,896.56	429,527,440.25	-49.16	96,874,799.72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63,463,875.71	6,076,221,613.96	1.44	5,703,177,071.54
总资产	10,831,778,554.56	10,921,189,344.61	-0.82	10,259,082,450.98

2、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1	-80.95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2	-81.82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3	-82.61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5.79	减少4.64个百分点	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6.33	减少5.34个百分点	2.65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410,524.49 元，提取盈余公积 10,513,755.6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 1,122,615,695.7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183,021,507.2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9 年拟不进行现金分红及股本转增。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20 号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21 号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 2020 年拟向银行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7,3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种类	贷款金额
股份公司	建设银行七台河分行	倒贷	44,000
股份公司	工商银行七台河分行	倒贷	43,000
股份公司	工商银行七台河分行	银承票据	10,000
股份公司	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	倒贷	10,000
股份公司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	倒贷	10,000
股份公司	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	新增流贷	10,000
股份公司	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	新增银承票据	20,000
供热公司	中国银行七台河分行	倒贷	1,000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	新增流贷	9,300
合计	-	-	157,300

上述借款资金拟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权属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或者通过其他担保等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资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事项的登记手续，董事会可按银行要求出具相关文件和手续，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本次审议的银行融资计划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总额为 149,962.00 万元，对外担保总额为 1,000 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正常进行，根据生产部门对原煤和精煤的需求及对焦炭等产品产出的预计，公司拟定了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供应和销售计划，公司供应部和销售部将根据该计划签订采购原煤及销售焦炭等产品的合同。具体计划如下：

(1) 预计采购量

原煤：120 万吨；精煤：126 万吨

(2) 预计销售量

焦炭：125 万吨；甲醇：9.5 万吨；轻烃生产甲醇 28 万吨；针状焦：2.15 万吨

公司将根据疫情持续情况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调整上述供销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供应部和销售部负责办理签订合同的具体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宫振宇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回购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587,200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总股本由1,610,394,597股变更为1,604,807,397股，因此，董事会须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中相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中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0,394,597 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4,807,397 元。

原《章程》中第十八条 公司总股本为 1,610,394,597 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股份 290,000,000 股。

现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总股本为 1,604,807,397 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股份 290,000,000 股。

原《章程》中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10,394,597 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4,807,397 股，全部为

普通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临 2020-025 号公告，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综合部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热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贷款 1,000 万元，公司为供热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供热公司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贷款利率 4.05%，还款来源为供热公司营业收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37 号公告。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1.31%，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董事会可按银行要求出具相关文件和手续，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并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截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借款总额为 152,878.29 万元，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意见后，选举焦云先生、李清涛先生、秦怀先生、王维舟先生、常万昌先生、焦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13 号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议案十四：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意见后，选举杨忠臣先生、于成先生、王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13 号、2020-032 号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议案十五：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和监事候选人的意见，选举张瑾女士、宋淑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14 号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